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泽衡环保”）于2016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8年10月19日，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金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华金证券担任泽衡环保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18年11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1月1日起，由华金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挂牌以来，泽衡环保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泽衡环保挂牌以来，本公司在担任泽衡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泽衡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泽衡环保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

鉴于泽衡环保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